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利他獎獎助要點

114 年 5 月 13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新訂

114 年 12 月 22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鼓勵學生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、推動公益，並表揚具體展現利他精神的優良事蹟，倡導無私奉獻的價值理念，特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要點獎助學生係指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三、獎助原則
 - （一）申請者須於當年度內具備下列之一或多項具體利他行動事蹟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1. 參與公益活動、社區服務或關懷弱勢族群或推動社會議題，對社會具正向影響。
 2. 展現國際移動能力，參與國際志工、跨國公益活動等事蹟。
 3. 其他足以彰顯利他精神與國際視野之具體事蹟。
 - （二）每名獲獎學生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
 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程依當年度公告時程為準。
 - （二）學生依公告時程繳交相關申請表件，經本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公益性與社會貢獻、持續性與主動性、利他精神展現、資料完整性等核定當年度獲獎名單。
 - （三）獲獎學生將由本校辦理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。當年度獎助名額以 5 名為原則，並得依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調整或從缺。
 - （四）為促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，得視需要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展示活動，獲獎學生應配合參與並分享。
 - （五）本獎助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辦理，以確保審查程序之公正性與一致性。
- 五、受獎助學生其申請資料及成果，應授權本校於合理範圍內，無償、非專屬、永久且不限地域使用，作為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或其他相關非營利用途。
- 六、本要點所發給之獎助金，依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列入受獎學生個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七、同一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（補）助。
- 八、本項獎助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計畫（如深耕計畫等）之經費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利他獎獎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
申請人姓名	
學制/系所/年級	
學號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二、115 年利他行動	
申請類別(可複選)	☐ 公益參與 ☐ 國際行動 ☐ 弱勢關懷 ☐ 社會議題 ☐ 其他：_____
公益型式(可複選)	☐ 國際志工 ☐ 偏鄉服務 ☐ 社區服務 ☐ 其他：_____
公益時間	服務期間：_____ 至 _____ 本年度服務總時數：_____ 小時
公益地點	☐ 國際（國家：_____） ☐ 國內（縣市：_____）
公益角色/投入程度	1. 主要負責（主動性最高） ☐ 活動總召／營隊負責人 ☐ 其他職務_____ 2. 主要協作 ☐ 副召／副負責人 ☐ 活動幹部（組長、隊輔長） ☐ 其他職務_____ 3. 一般協助 ☐ 活動協助人員 ☐ 行政支援 ☐ 其他職務：_____
活動經費來源	☐ 無其他費用支應 ☐ 部分收費／部分補助 ☐ 全額收費
受益人數	☐ 1 - 10 人 ☐ 11 - 30 人 ☐ 31 - 100 人 ☐ 超過 100 人（約 _____ 人）

三、具體事蹟及利他精神	
具體事蹟 (200 字內)	請條列式填寫，如 1. 前往蒙古參與教育與社區服務計畫，協助當地兒少課後學習。 2. 與古教師合作規劃美術、語文及生活技能課程，共授課 2 場。
利他精神的展現 (200 字內)	請條列式填寫，如： 1. 將自身專長（如藝術、科技）轉化成對在地社區可持續的支持。 2. 以同理心面對當地孩子的學習困難，調整教學方式並陪伴成長。
四、佐證資料	
佐證資料	☒ 活動紀錄 ☐ 主辦／協辦單位證明 ☐ 服務證明文件 ☐ 貼文紀錄／新聞報導（請附上雲端連結） ☐ 其他補充資料：_____
歷年公益投入概況	公益投入起始年份：_____（至今 _____ 年） 服務內容：_____ 每年服務總時數：約 _____ 小時